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由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

公司代號 9110

公告序號：1

事實發生日：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名稱：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關於台灣存託憑證之代收帳戶及存儲價款專戶公告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1.事實發生日：98/11/27

2.發生緣由：不適用

3.因應措施：不適用

4.其他應敘明事項：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已發行普通股109,000仟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54,500仟單位（下稱本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二股），每單位的承銷價格為新台幣13.5元。

本案之代收承銷價款帳戶為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帳號：14710111886（戶名：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之專戶存儲價款帳戶為大眾銀行國外部之活期存款第300-114-956-119號帳戶（戶名：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告將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公告。